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契據；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與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統稱「**補充認購協議**」)，以分別修訂各認購協議之其中一條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該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應修訂如下：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i)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可換股股份；(ii)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i)批准清洗豁免與特別交易。」

除前述者外，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為免生疑，除該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i)可由投資者酌情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